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他字第96號

聲 請 人 A 0 1

相 對 人 A 0 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家事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之規定，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對相對人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00 號），前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8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聲請人因而暫免繳納程序費用。嗣上開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經裁定諭知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並已確定在案。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請求給付扶養費為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經核應徵收程序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000 元，因訴訟救助而免繳納，依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00號民事裁定主文之諭知，應由相對人負擔，是以，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程序費用確定為2,000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5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